

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17)渝01破3号之四

申请人: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2017年12月28日,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钢铁)管理人向本院提交《关于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情况的监督报告》,并申请确认《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执行完毕。

重庆钢铁管理人提出,自2017年11月20日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后,在管理人监督下,重庆钢铁根据重整计划的规定予以了执行。截至2017年12月28日,重庆钢铁应当支付的破产费用已经支付;应当向债权人分配的清偿款项以及抵债股票已经分配完毕;债权人未领受的分配款项及抵债股票(包括为部分有财产担保债权、暂缓确定债权、未申报债权以及存在涉及其他司法程序限制的债权而预留的现金和股票)已按照重整计划的规定全额提存至管理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和证券账户;重庆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让渡的2 096 981 600股股票已划转至重组方重庆长寿钢铁有限公司名下。因此,重整计划已经执行完毕。

本院经审查后认为，重庆钢铁在管理人的监督下，已完成重整计划规定的现金清偿、股票划转、未领受分配款项及抵债股票提存等事项，执行工作已满足重整计划所确定的执行完毕标准。重庆钢铁管理人所述情况属实，其申请应予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条、第九十一条第一款、第九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一项的规定，裁定如下：

确认《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审	判	长	曹世海
审	判	员	俞旭东
审	判	员	彭海波
审	判	员	张毅
审	判	员	张薇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法	官	助	理	刘德亮
书	记	员		彭仲达